

新竹市 110 年「新世代築夢想誓反毒」青少年颯舞競賽
報名表 (附件 1)

學校名稱		隊伍名稱	
帶隊教師 (官)			
主題展現 (請概述)		*請一定要說明*	
序號	學生姓名	身分證號碼	◎報名表填妥後於 110 年 4 月 16 日 (星期五) 1200 時前，逕送校外會承辦人彙整。 TEL：(03)572-8585 FAX：(03)572-2426 EMAIL： tde8585@hotmail.com 參賽音樂：由各隊自行準備檔案 (USB)，比賽前 1 週繳交檔案至校外會收整，當天由音響公司播放；另參賽隊伍競賽當天須於賽前先行與音響公司完成試播確認。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比賽同學合計		員	

※比賽辦法及規則：

- (一)對象：本市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校學生組隊參加，每校1~2隊為原則，視報名狀況再另行開放第3隊報名。
- (二)參加隊伍：因舞台大小受限，為避免發生危險，每隊5~10人，男、女人數不拘，另請指定帶隊教師(官)1人。
- (三)參賽時間：每隊表演時間為4-8分鐘。
- (四)參賽音樂：由各隊自行準備檔案(USB)，比賽前1週繳交檔案至校外會收整，當天由音響公司播放；另參賽隊伍競賽當天須於賽前先行與音響公司完成試播確認。
- (五)參賽內容：結合反毒運動主題，以時下流行熱門舞蹈為主。
- (六)出場順序：於比賽前2週(2月24日)，各校派遣代表(教官或老師)至校外會議室抽籤決定。
- (七)評審方式：
 1. 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擔任之。
 2. 評分內容：主題創意(30%)、舞蹈技巧(30%)、團隊默契(20%)、造型(20%)。
 3. 成績計算：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1位，同分者依團隊主題創意、舞蹈技巧、團隊默契、造型等順序，依分項分數高低評定。
 4. 扣分規定：(1)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每少一人或多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(2)違反參賽時間規定：每1分鐘(含1分鐘)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
※ 比賽獎勵：(禮券經費來自教育部)

(一)高中(職)組：

1. 取冠軍1名，頒發10,000元禮券及獎盃乙座。
2. 取亞軍1名，頒發8,000元禮券及獎盃乙座。
3. 取季軍1名，頒發6,000元禮券及獎盃乙座。
4. 取績優3名，各頒發3000元禮券及獎盃乙座。

(二)國中組：

1. 取冠軍1名，頒發8,000元禮券及獎盃乙座。
2. 取亞軍1名，頒發6,000元禮券及獎盃乙座。
3. 取季軍1名，頒發5,000元禮券及獎盃乙座。

(三)國小組：

1. 取冠軍1名，頒發5,000元禮券及獎盃乙座。
2. 取亞軍1名，頒發4,000元禮券及獎盃乙座。
3. 取季軍1名，頒發3,000元禮券及獎盃乙座。

※其他需配合之規定：

- (一)參賽隊伍請於110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1200時前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校外會承辦人馬豪偉教官，郵件信箱：tde8585@hotmail.com彙整，報名表如附件1。
- (二)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有違善良風俗者，得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，予以扣分或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三)比賽音樂應慎重選擇，有關版權問題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- (四)各隊請指派1人(並攜帶備份音樂檔)協助音樂播放。
- (五)表演完畢後需立即清理舞臺，以免影響其他隊伍的安全。
- (六)參賽當日請由各校教師（官）統一帶隊前往並做好人員管制及保持環境衛生，請於10：00前完成報到。
- (七)活動流程如附件2，請各帶隊教師（官）配合相關流程，各校演出順序另行通知。
- (八)前3名得獎隊伍可優先參加年度內本市反毒宣導活動之表演。